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梦海路 13 号，企业于 2023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意见文号为：台环建（三）【2023】77 号），于 2025 年 07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7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5532439XM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套发动机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沿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后与经过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合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后再由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1#厂房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6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7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塑粉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生产过程中注塑、塑粉固化、燃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DA001 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塑粉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 (DA002) 排出和抛丸过程排放的粉尘 (DA003) 排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成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塑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乳化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晨阳机电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